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于華

電話：04-37061142

電子信箱：e-227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84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.odt (A09030000E_115008481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84813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業經教育部115年8月31日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

1152202648A號令訂定發布之「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收費標準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8月31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15220264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周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36-6752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

